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5日 第1期 总第72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设立街道的标准和程序》的 通知 (湘政发〔2024〕17号) |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 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45号 HNPR—2024—01022) | 6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衡阳智能计量衡器产业园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46号 HNPR—2024—01023) | 11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47号 HNPR—2024—01024) | 13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本科层

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教发〔2024〕49号 HNPR—2024—03018) 17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明确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税〔2024〕21号 HNPR—2024—10029) 30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陈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38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科学设立街道的标准和程序》的通知

湘政发〔2024〕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科学设立街道的标准和程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湖南省科学设立街道的标准和程序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统筹规划，坚持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有利于服务群众和基层、有利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二)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科学设立街道。

(三) 适应城市管理需要，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可申请设立街道，县可申请设立街道试点。

(四) 原则上不增加乡级行政区划建制(包括乡镇和街道，下同)，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不得建制改设为街道，现有街道不符合本标准的应逐步稳慎撤并优化。

(五)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严控楼堂馆所建设有关规定，不得增加“三公”经费、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

二、具体标准

(一) 拟设街道标准

1. 人口和面积指标。

(1) 县和不设区的市申请设立街道，拟设街道人口(依据常住人口，参考户籍人口，下同)不低于5万人，面积不低于3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面积占比不低于15%，居委会数量不低于村(居)总数的30%。

(2) 市辖区申请设立街道，拟设街道辖区不全位于城区范围内的，人口不低于6万人，面积不低于2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面积占比不低于25%，居委会数量不低于村(居)总数的50%；拟设街道辖区

全部位于城区范围内的，人口不低于7万人，面积不低于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面积占比不低于50%，居委会数量不低于村(居)总数的70%。

2. 经济建设指标。

(1) 拟设街道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企业数量、住宿餐饮业企业数量、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数量等经济建设指标在本县市区乡镇中位于前30%。

(2) 从事非农产业的常住人口占比不低于70%。

3. 社会发展指标。

(1) 学校、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社区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符合本省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求，能够满足辖区内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2) 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95%，垃圾处理率不低于90%。

(3) 已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且综合性应急避难所至少可满足本级行政区域所需避难总人数的60%。

4. 边界和驻地指标。拟设街道辖区范围明确，界线清晰连贯，与相邻行政区划之间不交叉重叠，街道办事处驻所辖居委会。

5. 地名管理指标。

(1) 地名命名更名符合地名管理法规、规章、政策要求，不随意更改老地名，无不规范地名。

(2) 拟设街道名称不应在省内重名，并

避免同音。

(3) 地名标志设置全覆盖且符合《地名标志》(GB 17733—2008)规定。

6. 适当放宽的情形。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拟设街道人口指标放宽至不低于4万人：

(1) 撤并减少乡级行政区划建制的。

(2) 服务省级及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

(3) 促进功能区与行政区划融合发展的。

(4) 设立街道的县市区属于山区类型的或位于省级边界的。

(二) 增设乡级行政区划建制的条件

申请设立街道的县市区确需增加乡级行政区划建制的，县市区内平均每个乡镇街道的人口应达到以下标准：

1. 平原湖区类县市区不低于5.5万人。

2. 丘陵类县市区不低于5万人。

3. 半山区半丘陵类县市区不低于4.5万人。

4. 山区类县市区不低于3.5万人。

(三) 指标确认

落实部门联审工作机制，设立街道的指标数据和意见，由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市州相应职能部门联审并出具意见。暂未建成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近期项目计划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地方提供的指标数据和意见，由省民政厅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审核确认。

三、报批程序

(一) 审批权限

省级及省级以下政府审批设立街道的权限：

1. 市辖区申请设立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方案中不涉及变更乡镇的建制、名称、驻地和管辖范围等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2. 市辖区申请设立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方案中涉及变更乡镇的建制、名称、驻地或管辖范围等的，以及县、不设区的市申请设立街道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 审批程序

省民政厅会商有关地方和省直部门，研究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调整年度安排方案，报请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后，对纳入年度安排方案的设立街道事项，按以下程序分类指导地方稳慎有序报批。

1.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事项：

(1) 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街道办事处向市辖区人民政府呈报请示。

(2) 市辖区研究拟订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总体方案，组织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历史文化专项论证，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人大作出决定、政协出具意见、党委全会审议等程序，由市辖区人民政府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呈报请示。

(3)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复并送省民政厅备案赋码。

2. 由省人民政府审批的事项：

(1) 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乡镇人大会议决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呈报请示。

(2) 县市区研究拟订行政区划调整组织实施总体方案，组织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历史文化专项论证，经县市区政府常务会研究、人大作出决定、政协出具意见、党委全会审议等程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州人民政府呈报请示。

(3) 市州民政部门牵头，与相关部门联审确认并开展有关论证评估工作，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呈报请示。

(4) 省民政厅组织开展调研座谈和部门联审，形成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民政厅批复并赋予行政区划代码；市州人民政府将批复文件批转或转发至所辖县市区和直属单位。

3. 批复后有关工作：

(1) 市州人民政府发布行政区划调整信息，县市区规范从简挂牌，落实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及配套措施。

(2) 行政区划调整完成后，县市区人民政府依规报告完成情况，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界线勘定，通过图、册等载体公布行政区划信息。

(3) 有关地方应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估，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省委、省政府。

四、其他

本标准 and 程序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45号

HNPR—2024—0102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5日

湖南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全面、协同、创新、安全转型，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美丽湖南建设成效明显。到2030年，全省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

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美丽湖南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行差异化准入政策。严守“三区三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

（二）推进区域绿色发展和协同转型。促进长株潭、洞庭湖、湘南、大湘西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长株潭生态绿心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推进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

色转型发展。加快岳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郴州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张家界等“两山”实践基地和国省生态文明示范基地建设，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三、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三) 构建清洁高效的能源生产体系。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推动煤电转型发展，加快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加快节能改造，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合理规划建设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大力推动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加大具有资源优势的地热能开发利用力度。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

(四)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支撑的能源供给体系。推进区域电力交换枢纽建设，确保祁韶直流安全运行、稳送满送，加快推进“宁电入湘”、湘粤背靠背柔性直流互联工程建成投运。加快平江、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推动已纳入国家规划的抽水蓄能项目能开尽开。加强数智化坚强电网建设，优化发展综合能源网络，合理控制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升天然气储备输配能力。加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推动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一体化融合发展，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气电与新能源联营发展。

(五) 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消费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着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煤炭消费增长

得到严格合理控制，“十五五”期间逐步减少。加快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用能设备更新，全面提升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能效水平。深入拓展电能替代，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

四、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六)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持续推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推动烟花爆竹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完善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持续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七) 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能源与节能产业国家级产业集群，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推动文化和科技、文化和旅游等融合发展。到2030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规模突破4000亿元。

(八) 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大力实施“智赋万企”行动，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商贸、物流、金融、公共服务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提升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水平，促进“两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建设湖南“种业硅谷”，加快育种创新发展，积极发展农业工厂、智慧农场。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 构建绿色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大力发展以铁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完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等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发展集装箱铁路进出港，实现与集装箱“水上巴士”无缝对接，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持续拓展“长沙四小时航空经济圈”，加快建设“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主通道”和“非洲之路”。

(十) 推动交通运输工具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大力推广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液化天然气船舶等新能源运输工具。实施清洁动力、清洁运输装备推广工程，城市新增公交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推进近零排放货运。到2027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45%。到2030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超过50%。

(十一) 加快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改造升级，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公路、铁路等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储电设施。推广智

能网联主动式公交优先系统，提升智能驾驶产业化应用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 推进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完善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海绵城市、森林城市、“无废城市”。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到2035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

(十三)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加快建筑节能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行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广装配式建筑、装配化装修。加强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系统管理，推动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提升建筑用能管理水平，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

(十四) 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绿色转型。全面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推动种植业、养殖业单位农产品碳排放强度稳中有降，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用能效率提升。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等。

七、全面加强资源节约

(十五) 加强各类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

用。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原材料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强化节能目标管理，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产品设备更新换代升级。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建立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实施粮食节约减损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探索符合湖南实际的秸秆综合利用有效路径。

(十六) 推动再生资源高水平利用。全面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行动，持续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推进长沙、湘潭、衡阳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规划建设一批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旧电子设备、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特色园区。推动工程机械、农用机械、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装备等再制造产业发展。到2025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1.3亿吨左右，2030年达到1.8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45%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七)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持续开展节能节水、光盘行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循环经济等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简约适度、遏制浪费的绿色低碳意识。

(十八) 加强绿色产品供给。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加大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绿色服装等产业培育力度。提升绿色技术创新水平，推动智能技术、数字技术、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在餐饮、居住、交通、物流和商品生产等领域的应用。支持省内认证机构申请绿色产品认证相关资质，加强与国际相关标准衔接，拓展绿色认证项目供给。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引导企业开展碳足迹测算，自主披露产品碳足迹信息。

(十九) 扩大绿色消费。完善绿色产品合理定价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支持绿色产品消费，拓展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鼓励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直接补贴等方式激励公众绿色消费。开展节能家电、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鼓励企业、个人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购买绿色产品。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 强化研究能力建设。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培育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骨干企业联合培养绿色低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十一)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深化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和各级政府持续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投入。

(二十二)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协同攻关平台，促进先进成熟绿色技术双向转化和应用。建设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库，定期发布“三新”“五首”产品清单。强化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

十、强化绿色转型政策保障

(二十三) 全面落实现行税收政策。贯彻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按照国家部署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

(二十四)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在防范金融风险前提下，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推动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等领域绿色保险业务发展。探索碳期货、碳期权等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

(二十五) 扩大绿色投资。鼓励各类资本持续加大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

营。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六) 完善绿色价格政策。完善电力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额累进加价政策，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

(二十七)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稳步推进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完善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好配额分配、交易和履约工作。推动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应建尽建”和绿证核发“应核尽核”。优化省内绿电交易组织和结算程序，全面提升绿证核发及交易质效，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加强绿电、绿证与碳市场衔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落实，在标准体系、激励政策、监督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坚持系统治理，确保本地区、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有序开展。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根据国家部署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衡阳智能计量衡器产业园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46号

HNPR—2024—01023

衡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衡阳智能计量衡器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支持衡阳智能计量衡器产业园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有关内容，加快推进衡阳智能计量衡器产业园(以下简称衡器产业园)建设，特制定如下支持政策措施。

一、在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及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安排中，对衡器产业园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项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因地

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作用，给予衡器产业园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将符合条件的衡阳智能计量衡器产业重大项目纳入全省“十五五”相关发展规划及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支持衡器产业园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积极推动金芙蓉投资基金与衡阳联合设立产业基金，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支持衡器产业园建设金融产品。落实贷款贴息政策，每年给予贴息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

四、将衡阳智能计量衡器产业统筹纳入“十五五”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支持符合条件的衡器产业园区企业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衡器产业园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建国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予以重大项目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支持衡器产业园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支持衡器产业园打造成为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相关科技成果到产业园转化孵化。按“一事一议”原则支持衡器产业园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攻关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六、指导编制完善产业园区详细规划，将产业园建设所涉重点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即来即办、随报随审，合理用地需求应保尽保。鼓励园区全面推行“标准地+五即”供地模式改革，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七、支持南华大学计量学院建设，鼓励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南华大学、湖南工学院、衡阳技师学院等高校、职业院校设立计量检测相关专业。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衡器产业园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芙蓉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

对入选人才在生活补助、交通出行、医疗保健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支持衡器产业园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申报“芙蓉计划”相关培育项目，对入选人才和创新团队在资金补助、申报项目、研修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人才办）

八、支持产业链精准招商，鼓励引入链主企业，根据链主企业新引进的配套企业投资情况及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情况，给予衡器产业园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九、进一步优化能源布局，支持开展微电网、智能电网、虚拟电厂和分布式能源建设。支持衡器产业园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待引进企业入园后，根据企业需求，积极协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放有关二级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批权限。支持园区龙头企业参与计量技术规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依托国家碳计量中心，支持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方面开展相关工作。支持在衡阳举办国际性或者全国性计量领域会议、展览等交流活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 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47号

HNPR—2024—0102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支持长沙建设 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

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重要部署，为持续激发科技创新发展活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支持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载体平台建设，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

(一) 聚力建设标志性科创载体。重点推进湘江科学中心、世界计算·长沙智谷、松雅湖未来科技城、开福科创谷、大泽湖海归小镇等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在项目落

地、科研攻关、人才引进、科技金融、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聚力将“一城一区三基地”（湘江科学城、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马栏山基地、科大金霞基地、大泽湖基地）打造成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科创集聚区。（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鼓励长沙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创新资源，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优势，瞄准国家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室基地（分部）、国家重大

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统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资源力量，贯通科研体系，构建多学科、多领域的创新网络。对获批国家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室基地（分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对通过重组入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新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每年支持50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对其中部分战略意义特别重大、作用发挥特别突出、建设任务特别繁重的国家级平台，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创新平台提档扩容。高标准推进在长沙布局的“4+4科创工程”建设和科研，探索建立运行经费稳定支持机制。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长沙设立分支机构、高等研究院、创新研究院、产业特色研究院等研发机构；鼓励“三类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上市企业、外资企业在长沙建设企业研发中心、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类研发机构和高水平研究院，按程序认定（备案）为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创平台，并按规定同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鼓励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类研发机构和高水平研究院独立或牵头组建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省级科创平

台；对重点建设的科创平台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创新动能提升，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强化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北斗规模应用、新材料、生物育种、智能农机装备、生物医药、数字文化等重点产业领域，支持在长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鼓励在长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提前布局人工智能、生命工程、量子科技、前沿材料、深海探采等未来产业。建立健全省市协同的联合攻关机制，组织实施一批省市联动项目，加快实现重点产业链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承接省十大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攻关（含“揭榜挂帅”制）等省级科技重大项目。对企业研发中心在创新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基础软件等方面自主研发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实际产出的重大项目，在省级科技项目中按政策给予倾斜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指导长沙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上市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壮

大创新型队伍。支持行业企业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单独或者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高水平科研机构、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等在长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科研组织、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产业链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给予政策、资金等支持。鼓励企业吸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长沙就地转移转化，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融通发展。支持长沙全面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支持长沙推进制造业新技术改造城市建设，总结复制可推广经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建设湖南省科技成果技术交易平台、交易展示中心、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探索科技成果“先用后付”、成果转化“先投后股”等举措，深化科技成果评价、激励、权益改革，支持一批在长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支持湘江科学城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引领区。支持长沙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指导长沙落实“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创新产品支持政策，完善创新产品的订购制度，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指导长沙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指导长沙组织开展各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对接、路演、论坛等活动。鼓励长沙与其他市州开展科创“双向飞地”建设，构建“研发在长沙，

产业在市州”的创新发展格局，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中心可享受长沙市相关支持政策。

三、支持创新要素集聚，加快打造创新生态链

（七）打造科技创新人才梯队。支持长沙创建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指导在长工作的创新人才申报国家和省级科技人才计划。支持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支持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打通创新创业人才成长通道。支持和引导在长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大力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吸引全国乃至全球大学生来长创新创业。优化“芙蓉计划”科技创新类人才项目设置，支持长沙引育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支持在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互聘科技人才。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支持“4+4科创工程”等重大科研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开通职称评审“直通车”，对长沙紧缺急需人才、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成果转化突出人才，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对长沙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鼓励长沙发挥“低成本、高品质”的双重优势，探索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有序盘活改造各类老旧、闲置资产，进一步降低房地产去化周期。（省委组织部、省外事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科技金融改革赋能。支持长沙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提速、扩面、放量”工作，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享受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

贷款风险补偿改革政策。支持在长沙率先开展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保险产品。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长沙健全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引导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相关子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助推前沿成果、技术成果在长沙转移转化。发挥湖南省科技创新投融资服务联盟的协调作用，进一步扩大金融机构助力长沙科技成果转化的“朋友圈”。（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加大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试点，深化长株潭协同创新，充分发挥自创区、自贸试验区、湘江新区等政策协同效应，支持应用场景创新试点。支持长沙与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成渝、武汉、西安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开展创新合作。支持长沙打造面向全球的开放创新枢纽，深度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创建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鼓励长沙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按程序申请举办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联合建设海外研发中心等国际合作平台，争取国际科技组织、联盟或分支机构落户长沙。（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外事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省市协同联动，构建体系化推进格局

（十）构建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委科技委的整体谋划、统筹协调作用，

高标准推进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建立健全省领导牵头的省市协同推进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举全省之力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持续加大对长沙市、湘江新区在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方面的放权力度，指导授权单位用足用好用活省级创新平台认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重点实验室组建等权限。（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建立以任务和目标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机制，健全多元投入机制。省财政按“一事一议”原则，对“1+2”国家实验室、“4+4”科创工程”、湘江科学城、省高等教育研究院、湘江科技创新院、马栏山实验室等纳入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科技平台、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和高能级企业研发中心，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的重大项目给予支持。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通过专项资金对长沙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长沙市加大投入力度，盘活资金资源，积极推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各级各部门加大对社会资本、企业投入引导，激发各方投入积极性。（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条款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其他政策内容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 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教发〔2024〕49号

HNPR—2024—03018

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1〕30号）要求，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突出职业教育特色，确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授予学士学位质量，促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湖南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28日

湖南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 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保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授予学士学位质量，促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1〕30号）、《湖南省学士

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办法》（湘教发〔2023〕2号）等精神，结合湖南省学士学位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教育方针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和技能型社会建设要求，紧紧围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

量主线，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引导学校加强条件建设，夯实办学基础，更新育人理念，深化产教融合，强化过程监管，着力培养专业知识扎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工作坚持健全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严格规范、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审核

第四条 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分为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负责全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11月，向省学位办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首批本科专业学位授予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11月向省学位办提出本科专业学位授予申请。

第六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的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经本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同意后，向省学位办提交新增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书面报告。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新增为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首批新增本科专业基本情况；有关教学文件和学位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含本科专业批准文件、招生简章、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必要支撑材料；申请新增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等。

第七条 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的评审程序、内容及办法：

（一）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采用实地评审的方式，评审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单位必须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改，整改期间不予新增本科专业，不增加本科招生计划，待整改完成后次年重新申报。第二次评审结果仍为“不通过”的申请单位暂停本科专业招生。

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需同时通过单位整体条件及至少一个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点的审核，方可获批为学位授予单位。

（二）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非首次申请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一般以不进校的方式评审，评审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如果评审有异议时，可进行实地评审确认。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专业必须加强整改，整改期间不增加本专业招生计划，整改完成后次年重新申报，第二次评审结果仍为“不通过”的申请专业停止招生。

（三）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组由省学位办负责聘请与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聘请与组织。专家组一般9—11人，由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管理、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及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其中与申请学校类型、申请专业相近的同行专家须超过半数，且须包含职业教育管理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

(四) 对申请新增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办学定位、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管理制度、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申请新增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定位、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及利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等方面。

(五)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校，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专业)审批

(一) 省学位办将专家评审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 审批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单位(专业)，不能行使学位授权，待整改建设完成后次年重新申报。

(三) 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高等学校同时具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无需再次申请新增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但需制订相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细则，报省学位办备案。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高等学校，制定本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自主审核工作管理办法，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学校开展本科层次

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自主审核工作，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四)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须及时报省学位办备案。原则上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连续停止招生五年及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须及时报省学位办备案；需恢复招生的，按照新增本科专业要求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三章 学位授予审核

第九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水平，符合国家及我省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合格，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职业素养良好，坚持学术诚信；

(二)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规定的学习任务，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术技能；

(三) 具有从事应用技术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一条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应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办法和规程，并报省学位办备案。校内审核程序必须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学位申请人是否符合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位授予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位授予名单

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办备查。

申请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本科专业第二次审核仍未通过，对已招收本科生且达到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所在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布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归属的学科门类授予。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的专业名称、代码、归属的学科门类发生变动时，省学位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设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第十四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按照国家《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关于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工作的通知》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建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抽检制度，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定期对授权专业及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质量抽检。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将依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给予暂停该专业招生或由省学位委员会撤销该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处理。

第十六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

授予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工作的通知》《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全日制)，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定期向省学位办报送相关信息，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

第十七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位授予工作，坚决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 附件：1. 湖南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标准
2. 湖南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标准

湖南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标准

一、评审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办学定位 | 1.1 办学指导思想* |
| | 1.2 发展规划与服务面向 |
| | 1.3 办学规模* |
| | 1.4 专业设置 |
| 2. 师资队伍 | 2.1 师德师风* |
| | 2.2 规模结构* |
| | 2.3 队伍建设 |
| | 2.4 团队荣誉 |
| 3. 办学条件 | 3.1 办学基础* |
| | 3.2 仪器设备* |
| | 3.3 数字化资源 |
| | 3.4 实训实习基地 |
| 4. 管理制度 | 4.1 治理体系* |
| | 4.2 管理团队* |
| | 4.3 机制建设 |
| | 4.4 教风学风 |
| 5. 人才培养 | 5.1 人才培养方案* |
| | 5.2 产教融合* |
| | 5.3 科研与社会服务 |
| | 5.4 培养质量 |

二、评审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标准 |
|---------|------------------|---|
| 1. 办学定位 | 1.1 办学指导思想* | <p>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p> <p>2.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p> |
| | 1.2 发展规划与服务面向 | <p>1. 正确处理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普通本科教育的关系，有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群)建设规划和学校发展规划；</p> <p>2. 服务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的重点产业领域，探索“纵向贯通”中高本培养体系试点改革，在助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了示范作用。</p> |
| | 1.3 办学规模* | <p>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8000人以上。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p> |
| | 1.4 专业设置 | <p>1.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3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3—5个专业；</p> <p>2. 建立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及组群逻辑总体合理。</p> |
| 2. 师资队伍 | 2.1 师德师风* | <p>1. 建立了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行了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p> <p>2. 有具体的举措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p> |

续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标准 |
|---------|--------------|---|
| | 2.2 规模结构* | <p>1. 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18:1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20%以上；</p> <p>2. 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450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30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p> |
| | 2.3 队伍建设 | <p>1. 建立教师专业标准，完善教师评价标准体系，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p> <p>2. 建立教师定期去企业实践制度和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并取得一定成效。</p> |
| | 2.4 团队荣誉 | <p>在职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1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p> |
| 3. 办学条件 | 3.1 办学基础* | <p>1. 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p> <p>2. 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800亩，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60平方米；</p> <p>3. 学校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24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30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20平方米，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15平方米，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30平方米。</p> |
| | 3.2 仪器设备* | <p>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10000元，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7000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8000元。</p> |
| | 3.3 数字化资源 | <p>1. 生均图书（包括电子图书）不低于100册；</p> <p>2. 建有功能齐全、设备完整的现代高水平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能提供开放式的文献信息服务和数字资源的访问；</p> <p>3. 建有一定数量的数字化资源课程。</p> |

续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标准 |
|---------|---------------|---|
| | 3.4 实训实习基地 | <p>1. 拥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顶岗实习需要；</p> <p>2. 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p> |
| 4. 管理制度 | 4.1 治理体系* | 建立了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 |
| | 4.2 管理团队* | <p>1. 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p> <p>2. 职能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齐配强，分工明确，工作效率高，服务意识强。</p> |
| | 4.3 机制建设 | <p>1. 有完善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学位救济制度以及申诉复议通道等，能有效保障学生权益；</p> <p>2. 教学、科研、专业（群）建设、社会服务、学生管理及人才培养质量监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比较规范。</p> |
| | 4.4 教风学风 | <p>1. 学校整体精神风貌良好，教学规范严谨，师生关系和谐，思想政治教育形成一定成效；</p> <p>2. 校园文化氛围良好，师生凝聚力强，形成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p> <p>3. 建立了符合专业特点的教学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教学运行安全、平稳有序，教学过程监控措施得力，效果明显；</p> <p>4. 注重学风建设，对学生的课程考核与评价严格规范，考风考纪良好。</p> |

续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标准 |
|---------|----------------|---|
| 5. 人才培养 | 5.1 人才培养方案* | 1. 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 2. 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 50% 以上，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
| | 5.2 产教融合* | 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 2 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等）。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
| | 5.3 科研与社会服务 | 1. 面向企业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形成了技术技能积累优势； 2. 近 2 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8 项以上； 3. 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近 2 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2 倍。 |
| | 5.4 培养质量 | 1. 人才培养质量较好，学生技术技能总体水平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形成了一定的办学特色； 2. 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三、评审结论及其标准

（一）评审标准设二级指标共 20 项，其中带 * 的为重要指标 10 项，一般指标 10 项。二级指标的评审结果等级分为 A、B 两等，符合二级指标评审标准的计为 A 等，不符合二级指标评审标准的计为 B 等。

（二）评审结论分为两种：通过、不通过。

通过标准：二级指标评审结果等级个数 $A \geq 12$ ，并且重要指标 $A \geq 6$ 。

不通过标准：二级指标评审结果等级个数 $A < 12$ 或者重要指标 $A < 6$ 。

湖南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新增学士学位 授予专业评审标准

一、评审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专业定位 | 1.1 人才培养定位 |
| | 1.2 专业建设与规划 |
| | 1.3 人才培养方案* |
| | 1.4 课程设置* |
| 2. 师资队伍 | 2.1 师德师风* |
| | 2.2 规模结构* |
| | 2.3 师资培养 |
| | 2.4 团队能力 |
| 3. 教学资源及利用 | 3.1 实习实训基地* |
| | 3.2 设施设备* |
| | 3.3 教材建设 |
| | 3.4 信息资源建设 |
| 4. 人才培养 | 4.1 培养模式* |
| | 4.2 教学运行与管理 |
| | 4.3 科研与社会服务 |
| | 4.4 质量监控* |
| 5. 培养质量 | 5.1 生源与就业 |
| | 5.2 培养成效* |
| | 5.3 满意度 |
| | 5.4 诊断与改进* |

二、评审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等级标准 |
|---------|---------------|---|
| 1. 专业定位 | 1.1 人才培养定位 | <p>1. 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p> <p>2. 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主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目标明确，符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p> |

续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等级标准 |
|---------|----------------|---|
| | 1.2 专业建设与规划 | <p>1.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有专业建设规划(方案)，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可行、保障措施得力，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建设成果；</p> <p>2. 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p> |
| | 1.3 人才培养方案* | <p>1. 对接区域产业和民生领域，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规范，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要求；</p> <p>2. 人才培养方案由校企共同制订，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p> |
| | 1.4 课程设置* | <p>1. 课程设置对接职业岗位能力要求，体现学校办学特色；</p> <p>2. 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100%。</p> |
| 2. 师资队伍 | 2.1 师德师风* | <p>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恪守师德底线，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p> |
| | 2.2 规模结构* | <p>1. 全校师生比不低于1:18，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20；</p> <p>2. 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3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50%，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15%；</p> <p>3.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20%。</p> |

续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等级标准 |
|------------|----------------|---|
| | 2.3 师资培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拥有完善的教师培训体系和培训制度，校企合作科学制订师资培训方案，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实施效果明显； 2. 拥有校企共建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 | 2.4 团队能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2项以上； 2. 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项目；专业教师积极参加科研或教研活动，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论文等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 |
| 3. 教学资源及利用 | 3.1 实习实训基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2. 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场所，满足师生校外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3. 指导教师队伍稳定，满足教学要求。 |
| | 3.2 设施设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 2. 设施设备台套数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
| | 3.3 教材建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科学合理的教材选用、审核及评价机制，并严格执行； 2. 教材选用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优先选用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3. 注重教材开发，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一定数量的新形态教材。 |
| | 3.4 信息资源建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拥有足够的图书资料及数字资源，能基本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2. 结合岗位需求，校企合作开发一定数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 3. 使用正规的网络教学平台开展信息化教学，共享优质教学资源。 |

续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等级标准 |
|---------|----------------|--|
| 4. 人才培养 | 4.1 培养模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有一定的校企合作专项经费； 2. 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等校企二元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
| | 4.2 教学运行与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有符合专业特点的教学管理制度，制订了课程标准编制、教学组织与实施、课程考核办法、教案撰写要求、实习实训管理等细则，并执行严格； 2. 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教学计划，执行效果良好； 3. 教学运行安全、平稳有序； 4. 专业教学档案齐全，管理规范，方便查阅。 |
| | 4.3 科研与社会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2. 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社会服务，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2倍。 |
| | 4.4 质量监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有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行为准则，规范教师的纪律要求、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 2. 注重学风建设，建有学生学习过程、学习态度、学习效果等全方位的考核与评价机制，学风及考风考纪良好； 3. 教学过程监控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
| 5. 培养质量 | 5.1 生源与就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或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85%； 2. 专业（或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并在全校排名前三位。 |
| | 5.2 培养成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心理健康、体质健康达标； 2. 学生素质、知识、能力水平达到专业人才培养规格； 3. 毕业综合设计(训练)结合企业岗位工作实际，体现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4. 部分学生有创新创业成果； 5. 部分学生获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奖励。 |
| | 5.3 满意度 | <p>随机抽样调查，学生学习、人才培养等满意度达标。</p> |

(下转第32页)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 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税〔2024〕21号

HNPR—2024—10029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授权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湖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暂定为9%。

三、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直流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四、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

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除水力发电取水、城镇公共供水外，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水资源税。

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水资源税。

六、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七、水资源税收入按照省与市州、财政省直管县25:75比例分享，市州本级与非财政省直管县分享比例由市州本级研究确定。

八、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及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期间国家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湖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水利厅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 取水类型 | 取用水类别 | | 单位 | 税额标准 |
|------|--------------------|------------|------------------|-------------------|
| 地表水 | 城镇公共供水 | | 元/m ³ | 0.08 |
| | 特种取用水 | | 元/m ³ | 0.2 |
| | 其他行业 | | 元/m ³ | 0.1 |
| | 用于制作纯净水、包装饮用水(山泉水) | | 元/m ³ | 0.2 |
| | 水力发电 | | 元/kW·h | 0.003 |
| | 火力发电 | 直流式冷却取用水 | 元/kW·h | 0.003 |
| | | 循环式冷却取用水 | 元/m ³ | 0.6 |
| | 水源热泵 | 开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 元/m ³ | 0.005 |
| | | 闭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 | 0.1 |
| 地下水 | 城镇公共供水 | | 元/m ³ | 0.15 |
| | 特种取用水 | | 元/m ³ | 0.5 |
| | 其他行业 | | 元/m ³ | 0.45 |
| | 用于制作纯净水、包装饮用水(山泉水) | | 元/m ³ | 1 |
| | 水源热泵 | 开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 元/m ³ | 直接外排0.35 回灌0.1 |
| | | 闭式水源热泵系统取水 | | |
| | 疏干排水 | 直接外排 | 元/m ³ | 0.04 |
| 回收利用 | | 0.01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陈晖同志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免去戴志光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熊琛同志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刘湘奇同志的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主任职务;
潘小刚同志任省社会科学院(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院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新苗同志的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陈冬林同志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福佛同志的南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李琳同志的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吴小林同志的湖南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刘龙昌同志的湖南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上接第29页)

续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等级标准 |
|------|---------------|---|
| | 5.4 诊断与改进* | 1. 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综合设计(训练)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信息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

三、评审结论及其标准

(一) 评审设二级指标共20项,其中带*的为重要指标10项,一般指标10项。二级指标的评审等级分为A、B两等,符合评审等级标准的为A等,低于A等的为B等。

(二) 评审结论分为二种:通过、不通过。

通过标准:二级指标评审结果等级个数 $A \geq 12$,并且重要指标 $A \geq 6$ 。

不通过标准:二级指标评审结果等级个数 $A < 12$ 或者重要指标 $A < 6$ 。